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復為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並考量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爰將本辦法獎助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因特教法適用對象包含幼兒，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依民法第一〇九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法定代理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監護人」之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包含一月三十一日，爰予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將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另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增訂申請人檢具之資料補正不全應予駁回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將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

請獎助者，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期限包含三月十日，爰予以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係指每一申請人每年以獎助一件為原則，爰修正明定之。另為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復考量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提高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包含三月三十一日，爰予以修正。另未依現行條文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末段「，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之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十條：依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說明，將現行條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內容分款定之。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項目外，尚包含其他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並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另將修正條文第九條逾期檢具資料送教育局之法律效果，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規定移列至修

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依本市法規現行體例，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第八一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